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25日至27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于2016年4月25日至27日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

2. WIPO 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荷兰、洪都拉斯、加拿大、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耳他、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赞比亚、智利、中国、(95个)。欧洲联盟以SCT特别成员的身份列席了会议。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 本报告在SCT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非洲联盟(AU)、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南方中心(SC)、世界贸易组织(WTO) (4 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MARQUES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品牌协会(AIM)、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知识生态国际公司(KEI)、中国商标协会(CTA) (16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发言并将其记录在案。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9. 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摩洛哥)当选委员会主席。伊姆雷·贡达先生(匈牙利)和阿尔弗雷多·卡洛斯·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T/35/1 Prov.)。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三十四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11. SCT 通过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34/8 Prov. 2)。

一般性发言

12. 巴哈马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的名义发言，相信本届会议能够按照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就一些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基础提案案文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以便能够成立筹备委员会。本集团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系由发展中国家组成，故有效的技术援助和加强国家能力仍然是本地区至关重要的关切。因此，本集团支持将有关技术援助的条款纳入《条约》，不管其性质如何。本集团认为，国名保护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各国可借助这个宝贵的机会设计国家品牌计划，通过使用商标带来价值，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不过，本集团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国名保护缺乏一致的做法，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及秘书处为确定可能的保护国名防止被注册为商标或商标要素的最佳实践而编写的研究中都证实了这一点。按照 SCT 第三十届会议发出的邀请，一些成员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了书面提案，向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联合建议草案，并向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其经修订的版本。本集团相信，该联合建议可在审查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申请时为成员国提供指导，并将有助于推动在处理这一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做法。因此，本集团支持会议就国名保护问题展开持续讨论。另外，

根据大会决定，本集团期待在 SCT 当前任务授权范围内讨论和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顾及这一问题所有方面。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承认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对于最终达成 DLT 草案的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本集团强调其致力于落实大会的各项决定，并注意到拟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对大会这一决定的理解是：只有在 SCT 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技术援助与公开的讨论的前提下，才能召开关于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且 SCT 将在这两届会议上敲定 DLT 基础提案的案文。本集团认为，委员会需要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因此，努力结束有关 DLT 的主要未决问题的讨论是出席 SCT 会议的所有成员国义不容辞的责任。非洲集团相信，在没有信心取得预期成功的情况下，任何成员国都不会有意识地谋求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最近几届 SCT 会议上，特别是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非洲集团举出了几个书面和视觉实例，以回答为什么要把公开问题列为 DLT 草案第 3 条的一个要素，以及这样做的好处。非洲集团愿意听取那些反对在 DLT 草案中列入一项公开要求的代表团说明其继续反对列入的理由，这一要求可为众多 WIPO 成员国带来有效且可证实的利益。非洲集团相信，更好地理解那些在 SCT 不同成员国受到不同程度重视的问题只会为委员会带来积极的结果。正如在大会 2015 年会议期间所指出的，非洲集团赞赏工业品外观设计成指数级增长及其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所起的作用。非洲集团相信，拟议的 DLT 应该平衡其预期签字国的各种需要，包括维护国家在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政策空间，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框架的需要。非洲集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工作中与商标和地理标志有关的同样重要的其他工作。非洲集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提案，该提案载于文件 SCT/35/6。非洲集团期待有关这一提案的情况介绍，然后再发表评论意见。

1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集团) 的名义发言，表示极其重视 DLT 的通过问题。CEBS 集团认为，本届会议最重要的任务是完成大会的一项决定授权开展的工作，即消除召开外交会议的所有剩余障碍。在这方面，CEBS 集团敦促所有 WIPO 成员国以开放的心态着手处理这些遗留的问题，并以饱满的热情举办这次外交会议。DLT 已酝酿多年，因此是时候完成有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讨论了。CEBS 集团还愿意以务实的态度参与对议程其他重要问题的讨论，即关于保护国名和地理标志的问题。

15.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注意到本届 SCT 会议是在继 WIPO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顺利闭幕之后的连续第二次会议，会议为 SCT 确定 DLT 基础提案的案文以及在委员会当前任务范围内审查各种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照顾到方方面面提供了指导。考虑到这项大会决定提供的指导以及提议的期限，B 集团期待，在召开有关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方面，应把拟议的关于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的案文作为重点。为了实现有关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商定目标，本集团乐见关于公开要求的讨论取得务实成果。B 集团认为，DLT 的明确目标是简化多个司法管辖区内的申请程序，从而为开展国际贸易和投资提供便利。关于剩下的另一个与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B 集团重申，WIPO 成功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将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这样做，无论条约中是否包含这样的条文。关于地理标志问题，B 集团期待开展建设性讨论，并重申 B 集团各代表团秉持建设性和支持的精神参与本届会议。

16. 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发言，认为知识产权在当今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已经受到明显的重视。当代的知识产权制度为创新提供了基础，而创新对于所有国家建设经济和促进发展都至关重要。与此同时，强有力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需要意识到成员国不同的发展需要并需要对其有敏感认识。委员会的规范制定工作不应该忽视在权利持有者的利益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保持重要的平衡。SCT 正在努力缩小各成员国在可能的 DLT 案文上的立场分歧，DLT 的执行需要成员国提高其履行新

义务的能力。为了切实实现预期成果，拟议的《条约》应该包括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内开展建设能力的适当条文。因此，亚太集团重申其大力支持在拟议的 DLT 案文的主要部分纳入一项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文，以便在条约中适当体现这个重要的问题。亚太集团要求本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达成一项让所有成员国都满意的共识决定。亚太集团的大多数成员都支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外观有一定影响的来源公开原则。作为 WIPO 的主权成员国，各国应灵活行事，以便把其认为对完成其管辖范围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手续而言非常重要的要素纳入外观设计资格标准。亚太集团欢迎 WIPO 大会上届会议所作与 DLT 有关的指示，并表示其愿意与其他集团合作，以便找到完全解决未决问题的建设性解决办法，这样就使 SCT 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另外，亚太集团还指出，必须开展国际行动以防止不正当地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并且普遍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编写一项有关国名问题的联合建议并在今后予以通过的提案。亚太集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就现行国家地理标志制度开展一次调查的提案，该调查的目的是提高对各成员国采用的地理标志保护办法的异同点的认识。亚太集团希望在就国名与地理标志保护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取得进展。另外，秘书处关于域名系统 (DNS) 中商标的报告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介绍了可供商标所有人使用的、防止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各种服务和程序。不过，亚太集团请秘书处提供一份更详细的报告，用以介绍为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能够用得得起这样的服务而开发的具体工具和建立的机制(如有)。代表团指出，亚太集团的一些成员在公开问题上持有不同的国家立场，并将为此单独发言。最后，亚太集团提醒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为了确保取得最佳成果，在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所有问题对 SCT 至关重要。

17. 中国代表团说，本届 SCT 会议对在 2017 年及时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至关重要。各代表团和秘书处已经做出大量努力，并且取得了初步成果。代表团希望所有各方的继续努力会进一步推进这一进程，并使 SCT 能在与技术援助和公开来源有关的一些关键性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便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创造必要条件。与此同时，代表团呼吁所有相关各方展示出更大的灵活性，并充分理解和尊重彼此希望 DLT 更具灵活性和包容性的愿望。代表团希望能在保留条款中作出适当规定，以缩小分歧并消除与接受拟议的 DLT 有关的法律和技术障碍。只有这样，DLT 草案才能得到更加广泛的认可，产生更大的影响力。在商标和地理标志方面，代表团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相关讨论。

1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忆及按照大会的任务授权，上届 SCT 会议期间与 DLT 有关的讨论着重讨论了两个遗留问题。在本届会议期间，SCT 应该集中精力就这两个问题达成一项共同谅解，因为这将使委员会能够推进拟于 SCT 届会之后两天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然后推进外交会议。关于国名和地理标志，代表团期待举行建设性讨论。代表团指出其有兴趣开展一项关于 DNS 中的地理标志问题的研究，因为这属于大会为审查其当前任务范围内的不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顾及方方面面而作出的决定的范围。

19.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成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因为 SCT 承担着讨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国际发展情况的任务，包括国内法律和程序的统一问题，所以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取得均衡成果对于确保所有国家都从其工作中受益至关重要。在日益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当代知识产权制度应响应所有成员国的多样性需求和发展，这一点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虽然承认需要及时开展国际行动以防止不正当地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但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编写及今后通过一项联合建议的提案(文件 SCT/32/2)，并希望委员会与所有成员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找到一个均衡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虽然代表团注意到在关于 DLT 草案的讨论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强调需要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在《条约》案文中反映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代表团相信，拟议《条约》的执行要求增强各国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

对履行《条约》草案所规定各项义务的能力建设条款做出充分规定将有助于切实实现其预期成果。代表团还注意到委员会在开展与地理标志有关的讨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加强了解各成员国采用的地理标志保护办法的异同点而做出的努力。在斯里兰卡，2003 年的第 36 号《知识产权法案》旨在便利地理标志注册并维护锡兰红茶和锡兰肉桂生产者和出口商的利益。斯里兰卡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推进技术进步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工具的重要性。斯里兰卡目前正在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国家政策制定进程，并特别强调创新、科学技术和创造性，以期通过与 WIPO 合作实施一项《十项要点行动计划》来促进经济发展和增强权能。该计划已在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 2013 年 11 月访问斯里兰卡之后于 2014 年开始实施。WIPO 在制定和支持实施该《行动计划》方面给予了重要配合，代表团对此衷心感谢并希望将其记录在案，与斯里兰卡类似的国家可效仿之。为执行该《行动计划》，斯里兰卡在 2015 年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全国知识产权指导委员会(SCIP)，该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召开会议，且从那时起，SCIP 与 WIPO 官员通过每两个月举行一次视频会议的方式定期交流意见，以评估在执行《十项要点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在斯里兰卡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中给予的持续支持与合作，并期待这种合作将会继续下去。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进行富有成果的审议，并将以建设性态度为会议审议做出贡献。

20. 阿曼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应在促进成员国达成一致方面发挥作用。关于 DLT 项目，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就能力建设问题展开讨论，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应对在执行《条约》和充分利用该条约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阿曼相信公开原产地要求的重要性，该要求会影响到申请书中应提供的详情，但在设计公开形式时应保留充分的灵活性。代表团欢迎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供的指导，并说它将积极参与，以达成一项能让 SCT 在既定日期内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设性决定。关于商标，代表团认为，急需采取国际行动以处理非法将国名用于商标的行为，并相信可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相信应优先考虑找到一种与本组织和常设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都一致的均衡办法。

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的名义所作发言，并说，关于拟议的 DLT 的讨论对它特别重要，因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原则上同意加入《海牙协定》。国名保护问题也特别重要，特别是对加勒比地区各国而言，因为这里的每个国家都在文化、粮食、传统甚至是运动方面都拥有其与众不同的特性。这种独特性为形成国家品牌提供了机会，而国家品牌又会扩大加勒比的国际贸易和出口市场。因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寻求实现其经济的多元化，所以关于国名保护的讨论对其特别重要，因此，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所做出的努力。由于互联网具有全球性，故域名系统(DNS)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很多挑战，例如，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商标权利相对应的域名。因此，采用一种国际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特别重要，这种办法对探索有效措施、解决在 DNS 运行过程中滥用地理标志及其他重要地理名称的问题也很重要，特别是对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可可豆等本地产品而言，这种可可豆制成的可可粉国际知名，用于制作世界上一些最好的巧克力。2016 年，有 11 个可可品种正在根据新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植物品种法案》进行注册。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认为，缔结拟议的 DLT 必须在成本和收益之间实现平衡，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国之间的不同发展水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也极其重要，以便增强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内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履行其在拟议 DLT 之下承担的义务以及有能力有效参与并从中受益。因此，将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纳入拟议条约的主要案文，将能确保确定性、可预测性并在案文草案中兼顾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团重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文形式成为 DLT 的一部分，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利用该条约并促进这些国家加入该条约铺平道路。另

外，代表团还支持在 DLT 第 3 条中纳入公开要求，并指出，这一要求完全是一个程序性手续。代表团指出，DLT 中仍有一些需要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加以解决的未决问题。代表团认为，尤其应当根据 2015 年的大会任务授权顺利解决与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分歧，以及纳入公开要求的问题。大会已经同意，SCT 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应该最后确定 DLT 基础提案的案文，以期在 2017 年上半年召开有关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都应该在做出有关在 2017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之前予以解决。

23.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并说 DLT 将成为全世界外观设计创作人员的重要工具，该条约的目标是简化外观设计申请和注册程序，不仅可让大企业受益，也可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和个人受益。忆及 WIPO 大会上届会议做出的决定，代表团认为，SCT 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集中精力最终确定 DLT 基础提案的案文，以便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能够召开一次有关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另外，代表团还认为，在统一各种手续的过程中，针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所涉主体提出的外观设计申请中的公开要求是不恰当的，并认为公开是会影响外观设计可否注册的一项实质性要求，而非一项手续，因此不属于 DLT 的范围。事实上将公开要求插入 DLT 将会给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申请人带来不适当的负担，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代表团希望可将本次会议作为促进举行外交会议并富有成果地结束正在进行的长期讨论的平台。关于国名保护问题，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5/4 将在这一问题上为委员会提供重要信息，并且指出，对于含有国名的商标而言，如果商标的当前用户合法使用国名且该商标已在国内市场十分知名或已经得到认可，则应该予以保护。代表团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并载于文件 SCT/30/7、SCT/31/7 和 SCT/34/5 的各项提案。认为刚刚通过的新的《里斯本协定》存在局限性，没有考虑到各成员国实施的所有各种国内地理标志制度，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开展一项有关地理标志的研究，并仔细审查在 SCT 之下实现一种国际地理标志申请制度的可行性。大韩民国表示其完全致力于使本届会议圆满成功。

24.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的代表指出，尽管在该协会的名称中，“商标”一词很明显，但该协会并不仅仅处理商标权利，而且作为其现行战略计划的一部分，该协会已设立多个新的委员会，以便适当反映自身的工作内容。其中一个委员会是外观设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来自各大洲的 50 位成员组成，代表了全球各地对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专利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外观设计委员会形成并倡导该协会与外观设计有关的政策立场。因此，INTA 已经将外观设计权利纳入自己的工作范围，并自豪地为外观设计权利所有权人以及代表这些所有权人的从业人员提供支持。长期以来，INTA 一直是倡导国际社会统一知识产权权利的支持者。统一申请和注册程序使权利所有人能够更容易地保护其权利。这对个人外观设计者和中小企业特别重要，因为外观设计申请实践缺乏统一性致使其成本增加，并阻碍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例如，对于代表某种外观设计的图纸而言，全世界的个人外观设计者在申请注册以便获得外观设计保护方面都面临诸多问题和高昂的成本。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要求将使外观设计所有权人及各种国家和地区制度用户受益，而且还会使管理这些制度的主管部门受益。快速的技术进步使统一变得更加迫切。3D 打印技术现已成熟起来，而且在很多地方，3D 打印的成本已经让国内民众能够负担得起。随着侵权风险的增加，对保护的需要也随之增加。INTA 支持 WIPO 成员迄今为止在简化申请程序方面做出的大量努力，简化申请程序有助于为外观设计带来更高效、更迅速和更物有所值的保护。这种统一的制度还将意味着外观设计者因不经意的公开或因未注意到或不理解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复杂申请要求而失去其权利的可能性减少。INTA 认为，解决遗留问题是能力所及的事情，并呼吁各成员国结束在这两个问题上的讨论，以便能兼顾外观设计者、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召开一次有关最后确定和通过拟议 DLT 的外交会议。

25. HEP 的代表申明，该组织的成员期待 SCT 能够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所有注册程序，并以这一认识为基础，支持有关公开的条文。该代表坚决赞成在大会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26. 主席建议重点讨论文件 SCT/35/2 所载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所反映的、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以及同一文件[第 22 条][决议]中所反映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问题。

27. CEIPI 的代表忆及，莫桑比克代表团在上届 SCT 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即 DLT 没有与《专利法条约》(PLT)第 2 条第(2)款类似的条文。不过，随着 DLT 草案第 1 条之二的引入，这一空白现已被填补。考虑到公开要求是实体法的一个问题，更具体来讲，是一个与外观设计权有关的问题，该代表说，他不同意以下观点，即第(ix)目涉及的只是需要被纳入第 3 条第(1)款(a)项的一项手续。他认为，这种推理将会产生前后不一致的结果，因为 PLT 中没有这样的条文并未阻碍该条约的一些缔约方在其国内法律中对公开要求做出规定，这证明，在专利法领域，此种要求是一个实体法问题。该代表认为，与专利法中的实体法有关的问题可能同样只涉及外观设计法中的实体法。该代表重申，他相信省略掉第 3 条第(1)款(a)项中的第(ix)目不会阻碍任何缔约方在其国内或地区立法中引入或维持某项公开要求，并说他认为第 1 条之二是一个折衷的开始。该代表建议为该条文补充一个说明，或者，如果认为补充一个说明还不够，补充一种由外交会议商定的说法。最后，该代表表示，希望能够达成一个可以接受的妥协方案。

28.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提到海牙体系最近的扩张，用以强调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代表团指出，拟议条约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有利，因为它将统一和简化多个司法管辖区内的申请程序，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代表团想知道的是，如果外观设计的内容是 DLT 未涉及的实体问题，那么与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有关的公开要求如何适应 DLT 的简化外观设计手续的目标。代表团认为，向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的 DLT 草案版本为成员国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故代表团说，应该在专利制度和专利申请中的公开要求相关讨论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虽然承认各成员国可以随时提出提案，但在已经对本条款的案文和目的达成共识之后才提出不同于第 3 条其余部分的关于公开要求的拟议语文，代表团宣布 B 集团对此感到遗憾。代表团重申，它认为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无助于本条约的目标，也不符合其提案方的目的，代表团说 B 集团呼吁提案方重新考虑其提案。最后，B 集团希望恢复一个专注的协商环境，并希望 SCT 各位成员能够按照 WIPO 大会的授权，为结束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讨论以及关于公开要求的讨论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29.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说 DLT 是一个不涉及实质性问题的程序性条约，旨在统一和简化所要求的注册手续，以此为获取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便利。代表团忆及，本条约将对用户有利，因为它将为用户提供国家和国家间层面的可预测性。注意到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是一个实质性要求，代表团表示，条约草案和细则的当前条文为各成员国按各自的国内需要通过各种条文提供了必要的政策空间。代表团最后表示愿意参与建设性讨论，以便找到相互都能接受的妥协方案。

30.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呼吁委员会迅速采取行动，并在两个遗留问题上取得积极进展。代表团请各成员国表现出开放性以便达成共识，并认为可在 DLT 草案中保留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公开要求的案文，因为这将使各成员国能够拥有更大的灵活性。

3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宣布非洲集团无法撤回有关在第 3 条第(1)款(a)项中列入第(ix)目的提案。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一提案，并忆及非洲集团已在上届 SCT 会议作过解释，如果 SCT 的成员们有这个要求，它愿意作进一步的说明。代表团指出，对于非洲集团和支持该提案的 SCT 其他成员而言，后者涉及到一个资格问题。注意到基础提案草案和本组织的工作方法都不能阻止成员国甚至在外交会议之前提出提案，代表团说它不同意所谓在非洲集团提出有关在第 3 条第(1)款(a)项中列入第(ix)目的提案之前已经达成一项共识的观点。

32. 哥伦比亚代表团忆及为 DLT 的主要受益人也即设计人员获得保护提供便利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将不属于条约实体组成部分的规范纳入条约是不可取的。虽然认识到在专利领域，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可以公开，但代表团想知道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如何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关联起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这一领域内的条文甚至可能对土著居民有害，它报告说，在其司法管辖区，已经尝试利用工业产权来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代表团宣布，尽管它不确定拟议条文的相关性，但它仍对听取有关这一提案的进一步解释持开放态度。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它说，成员国有权随时提出提案，即便是在外交会议期间。代表团宣布，它赞成将一项公开要求纳入第 3 条，因为它认为这一要求只是一个纯粹的手续问题，只要不对被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即可。代表团表示，希望在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

3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它认为 DLT 草案的主体部分已经固定下来一段时间了。在欢迎有机会按照 WIPO 大会的授权讨论两个遗留问题的同时，代表团认为，解决这两个遗留问题是向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迈进的关键一步。忆及 DLT 的目的是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程序，代表团仍然不认为关于在 DLT 第 3 条中纳入公开要求的提案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相关性，因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是用来保护产品外观的。它认为，公开要求与专利制度有联系。代表团指出，关于公开要求的问题已经在 2016 年 2 月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一次会议上得到解决，为了理解提交讨论的不同问题，会议进行了富有成果和开放的实质性讨论。代表团期待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 IGC 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并强调一个事实，即，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为这些讨论做出了建设性的贡献，提出了一个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待进一步讨论)有关的重要的专利公开要求提案。代表团说，从这一点来看，IGC 是讨论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基础实质性问题的适当论坛。

35.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报告说，在其司法管辖区内，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正在适当发挥作用，因此，国内注册的数量已经增加。它认为，提出额外的要求必然会让知识产权的使用遭遇挫折。

36.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说，它也赞成 CEIPI 代表所作的关键性发言。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公开要求不是一个手续问题，而是实体法的一个问题。虽然承认这一要求的重要性，并且其国内专利法已对这一条文做出了规定，但代表团强调一个事实，即这一要求与外观设计领域没有关系，外观设计领域只涉及到外观问题。代表团宣布，它赞成主席提出的关于第 1 条之二的提案，并指出，将这一条款纳入 DLT 将是一个很好的妥协方案，并将使非洲集团能够撤回其提案。

37.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其支持 SCT 在制订 DLT 方面开展的规范性工作，并表示，它认为条约案文在 2014 年 11 月的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已经充分成熟。代表团回顾指出，当时它愿意与其他成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就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非洲集团在那之后提出了一个新的

条文，可能会对申请人提出新的实质性要求，因此背离了 DLT 的目标，即最大限度减少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有关的行政要求。令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最近在 DLT 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增加了关于公开要求的新措辞，代表团认为在旨在统一各种手续的磋商背景下为 DLT 增加这一要求不恰当，因为这将有可能产生新的实质性义务。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发言以及 CEIPI 的代表所作发言，并指出它在继续与其他成员国合作以取得积极成果方面仍持灵活和开放态度。

38. 日本代表团对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表示支持，并指出，拟议的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是不必要的，因为它规定了一项实质性要求，而实质性要求不适合 DLT 的目标。注意到主席在上届 SCT 会议上提出的第 1 条之二已经解决了非洲集团的关切，代表团宣布其愿意继续就这一项目开展建设性讨论。

39. 大韩民国代表团忆及 DLT 的目标是简化外观设计申请程序，它说，委员会应该重点讨论该简化问题。代表团认为，公开要求是一种实质性要求，而不是一种手续，它对外观设计的可注册性产生影响。因此，在统一各种手续的框架内将这一要求纳入 DLT 是不恰当的。最后，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即这一问题应该由 IGC 进行讨论。

40. 中国代表团原则上赞成非洲集团所提提案，但指出中国可在这一问题上展示出灵活性。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与一项任择条文有关，而且 DLT 的第 3 条第(2)款禁止除第 3 条第(1)款和第 10 条所提要求以外的其他要求，因此代表团表示希望 SCT 成员们能够考虑把拟议的条文加上去，以使那些希望在其法律中引入这一要求的国家能够做到这一点。

4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它赞成非洲集团和中国代表团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由于各项提案体现了设计人的国家权益，因此代表团说，将任何国家在政府间论坛提出的提案称为不恰当提案的做法都是错误的。代表团还认为，要求撤回提案是不尊重国家主权的表现，且主权国家有确保其设计人的权益在论坛中获得代表性的责任。代表团指出，拟议公开要求不会改变 DLT 草案的性质和精神，因为它在努力维护国家层面的现有政策空间，代表团说，要求说明外观设计的来源是弄清其独创性或原创性的一部分。另外，代表团认为，每一项手续条约都有实质性影响，而且 DLT 草案的有些条文(例如第 9 条)也有实质性影响。最后，代表团表示其对维持建设性和有益的对话以期取得进展和达成共识持开放态度且愿意这么做。

42. AIPPI 的代表说，他认为，将拟议的公开要求纳入 DLT 第 3 条将会增加一层不确定性，提高成本，增加行政管理难度，使得手续更为复杂。设计权保护的是一项设计的总体外观，且不适用于其任何特定部分，因此拟议条文似乎是摘取了一些要素，因为它要求公开某一外观设计的原产地。该代表注意到“传统”一词可被用“旧的”一词所取代，因为传统的东西意味着先前既已存在的东西，该代表因此指出，如何确定一项设计中的传统或旧的组成部分将是一个问题。另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说法模糊，需要加以定义，以便申请人能够知道应该公开什么内容才能符合要求。

43. 莫桑比克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非洲集团的发言也得到中国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支持。莫桑比克代表团认识到 DLT 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为获得保护而需要满足的要求，并因此为在全球保护外观设计提供便利。因为申请人不需要为了获得保护而熟悉不同法律，所以会有更多的申请将在世界各地提出，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如果一项已经注册的设计中包括某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当地社区和土著团体将不得不以极大的成本在更多司法管辖区内进行斗争。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也认为 DLT

的某些条文似乎更多地具有实质性，而非程序性，可能会在外观设计方面阻碍查明及补救盗用行为。代表团提到 DLT 的第 6、第 13 和第 17 条以及允许使用虚线表明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主体的规则，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文和规则载有具有实质性效果的要求。考虑到这些实质性条文可能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产生负面影响，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关于政策空间的提案似乎与本地设计人为了方便确定其设计是否遭到盗用而需要的保护是一致的。

4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应该找到一种妥协的解决办法，因为它认为，主席提议的第 1 条之二与非洲集团的提案之间还有讨论的空间。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在修订印度尼西亚设计法的框架下，目前正在国家层面讨论关于对 TCEs 实行强制性公开要求的问题。代表团强调 IGC 与 DLT 之间缺乏关联，并指出这些问题需要另行讨论。虽然理解在定义 TK、TCEs 或 GRs 或民间文学艺术方面存在困难，但代表团说，它相信非洲集团的提案是程序性的。代表团最后说，在其司法管辖区内，程序性和实质性要素是相互关联的。

45. 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修改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措辞，以便对申请人用于宣布其设计为新设计且本人为原始设计人的声明做出规定。在代表团看来，这种措辞与主席所提议的第 1 条之二的精神一致，并且将在国内法律有这样的要求时予以适用。

46.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说该提案的提案国未能使成员国们相信第 3 条第(1)款(a)项的第(ix)目的是 DLT 中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内容。代表团注意到一些 B 集团成员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关键性问题仍然没有得到答复或只得到了部分答复。代表团认为 DLT 不会剥夺成员国在其司法管辖区内进行立法的自由，所以想知道条约的哪些条文会限制政策空间。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找到一个合理的妥协方案。

4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48.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指出，第 3 条中提议的公开要求是一个实质性要求，并且指出，SCT 成员们应该重点关注申请人，因为他们需要能在很多国家使用同样的申请和文件便利地获得对其设计的保护。

49.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团在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出解释，并说，根据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实行公开要求问题开展的讨论，只有南非在其国内立法中落实了该公开要求。代表团问这种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5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说非洲集团和任何国家都没有义务说服成员国相信首选政策原则的合法性。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支持第 1 条之二，并相信 SCT 的成员们应该共同努力，以便缩小非洲集团与反对者利益之间的差距。忆及《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已于 2015 年 5 月生效，且当时已有 6 个国家批准该议定书，代表团解释说，ARIPO 的成员国现已开始处理有关执行上述条文的申请。谈到第 3 条第(1)款(a)项，代表团注意到，并非每一个缔约方都会在其法律中执行该条文列出的全部指示或要素，因此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一致。最后，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这一理念是为了方便和简化程序以便那些并非基于盗用或利用他人知识的设计获得国际保护。

51. 希腊代表团以本国的名义发言，赞成欧洲联盟以及以 B 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尽管有些国家认为，为了评估一项设计是否符合注册要求，必须要有公开要求，但代表团重申自己不理解这种实质性要求如何适合一项程序性条约。一项条文有实质性影响，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程序要素以外的要素可以被列入 DLT 案文。代表团相信，DLT 并没有阻碍缔约方在其国内立法中引入一项公开要求。

52. 主席注意到就公开要求问题举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并请各代表团就技术援助问题发言。

53.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其立场，即在 DLT 中应以一项条文的形式对技术援助问题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因为条文能够为各缔约方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注意到以一项条文的形式对技术援助问题做出规定符合《发展议程》的精神，尤其是考虑到建议 1、12 和 15，代表团指出，《专利合作条约》第 51 条已经在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

5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重申了该集团在将技术援助发放形式纳入 DLT 的问题上长期坚持灵活的立场。由于没有代表团反对将技术援助纳入未来条约这一原则，CEBS 集团请各成员国在寻找解决方案问题上展示出最大的灵活性，并建议改在外交会议上讨论并就此种援助的方式问题达成一致。

5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表示其仍对提供技术援助的形式持灵活态度。代表团强调其支持在执行 DLT 过程中有效提供技术援助，认为无论商定何种形式都应该适合最终用户的要求。

5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赞成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仍在技术援助及其条文的地位问题上持灵活态度。代表团相信已为外交会议准备好该条文的案文，而且不应当根据是否已就这一条文的地位达成一致来决定是否举行外交会议。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赞成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纳入拟议的 DLT 草案的主体案文，以便确保法律的确定的性和可预测性。

59.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它仍然支持致力于与 DLT 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代表团相信，外交会议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决议将会就 DLT 背景下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的问题做出充分明确的承诺。不过，对于该条文应该采取条款的形式还是决议的形式，代表团重申其持灵活态度，只要不把就一项条款达成协议作为举行外交会议的前提条件。

60.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重申其认为 WIPO 一直在成功地提供技术援助，并将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这么做，不管 DLT 中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文内容如何。

61. 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的名义发言，它说，不管该条文的性质如何，GRULAC 的多数成员国都认为有效的技术援助和加强国家能力仍然是它们至关重要的关切。

62. 中国代表团表示，尽管它更倾向于一项条文，但仍对此持灵活态度。

63. 日本代表团赞成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它完全理解在知识产权领域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日本政府已根据与 WIPO 达成的资金托管安排，利用自愿捐款为很多活动提供了近 30 年的资金支持，包括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在开展这些活动时考虑了接受国的个别需要和请求，这些活动在这些国家受到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好评。基于这一经验，代表团认为，最适合采取决议的形式阐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主题，因为从本质上讲，应该根据接受国不断变化的需求以一种灵活的方式广泛开展这些活动。

64. 主席注意到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文，它指出，从性质上说，有两种处理办法。一些国家赞成制定一项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更愿意通过一项决议。主席还强调了讨论的积极精神以及一些代表团就尝试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所表达的意愿。为此，主席提议在非正式磋商中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65. 经过非正式磋商，主席恢复了委员会的工作，并通知委员会，主席向各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第 3 条的非正式文件。

66. 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发言，它宣布，尽管亚太集团看到该提案的优点，但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对案文的语言持有保留，可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一步讨论。代表团着重强调了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最后一天至关重要，表示希望亚太集团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转达了亚太集团在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建设性接触方面的灵活性和意愿。

67. 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的名义发言，它报告说，尽管 GRULAC 的一些成员提出了一些特殊关切，但本集团希望继续进行讨论并进行建设性谈判。

6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并指出该集团积极看待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但需要进一步讨论该提案。

69.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说该集团已就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开展了讨论，并将向 SCT 汇报其评论意见。

70.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宣布 CEBS 集团希望详细阐述其对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的评论意见，并重申其致力于以建设性方式进行接触。

71. 中国代表团认为已在主席的提案方面取得进展，它说中国也会在未来谈判中采取积极和建设性态度。

72. 摩尔多瓦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案，表示它愿意努力工作以期最终确定文件并将其提交外交会议。

73. 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以便与其政府进行协商，与此同时，对于把讨论的条文纳入案文的问题，该代表团也表示关切，认为该条文与条约的统一性质相违背。

74. 主席对所有代表团致力于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表示感谢，他说，他相信 SCT 能够克服困难。他回顾指出，《条约》不会阻碍任何国家以其自己的方式考虑工业品外观设计问题，也不会阻碍任何国家以不同的方式看待实质和主体，正如 PLT 和 TLT 所做的那样。主席提议继续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行讨论。

75. 在经过非正式磋商后，主席恢复工作，并报告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了载有新的第 3 条第 (2) 款 (b) 项草案的主席非正式文件和一份商定声明的草案。主席注意到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拟议的第 3 条第 (2) 款 (b) 项草案中体现的原则，但该条文尚需要进一步工作。不过，一些代表团已表示愿意结合商定声明讨论该条文，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尚未批准商定声明的草案。因为各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仍然存在重大分歧，主席通知委员会，他已就第 1 条之二起草了另一份主席非正式文件，重新编列为第 2 条，旨在为缔约国留出政策空间。主席报告说，后一份非正式文件已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进行过讨论。他补充说，虽然一些代表团在关于第 2 条的提案中看到了一种解决方案，但其他一些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它。

76. 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的名义发言，表示支持主席提出的与第 2 条草案有关的提案。

7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更愿意将主席关于第 3 条的初次提案作为讨论的基础。

78. 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发言，并通知委员会说赞同主席关于第 2 条的提案。关于第 3 条，该集团大多数成员可以赞同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本着多边主义的精神展示出灵活性。
79.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说它仍在试图了解非洲集团关切的问题，因为在它看来，案文中已经解决了这些问题。秉持灵活行事的精神，为了实现举行外交会议的目标，代表团宣布它积极地考虑了主席关于第 2 条的提案。
80. 中国代表团表达了其开放性，说代表团赞同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和初次提案。
81.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说它积极地考虑了主席的提案。
82. 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团反对第 2 条草案。因为似乎难以继续处理第 3 条草案，所以主席提议继续就第 2 条进行非正式磋商。
83. 经过非正式讨论之后，主席恢复了 SCT 的工作。他通知委员会，他已就第 2 和第 3 条编拟了一份主席非正式文件，以容纳所有代表团的观点，因为他认为这是完成 WIPO 大会所赋予任务的最后一次机会。
84. 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的名义发言，宣布 GRULAC 愿意在外交会议上处理主席的这一提案，并因此希望推动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
85.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宣布原则上可以赞同主席所提案文，并呼吁其他代表团展示出灵活性。
86. 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发言，报告说该集团的成员未就提议案文达成共识，尽管该集团认为第 2 和第 3 条中的某些要素可以成为进一步谈判的良好基础。
87.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宣布 B 集团欢迎主席的提案，但需要删除注解 3.08。除了注解 3.08 以外，拟议案文被视为是促进召开外交会议的一个途径，其中的措辞可能还需要进一步阐述和最终确定。
88.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宣布 CEBS 集团欢迎主席提出的最新提案，除了注解 3.08 以外，可在外交会议上讨论整个案文。
8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报告说非洲集团未就主席提出的最新案文达成共识。非洲集团认为，有些要素不应该被纳入案文，同时另外一些要素未在案文中得到反映。代表团强调需要做出更多工作，指出非洲集团认为案文尚未达到提交外交会议的阶段。
90. 在哥伦比亚代表团和匈牙利代表团的支持下，西班牙代表团要求说明主席最新提案中的哪些内容给非洲集团带来了困难。
9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表示对探索替代方案和进一步达成共识的机会持极大的灵活性，并声称主席提出的案文是一个良好的基础。
92. AIPPI 的代表回顾指出，全世界的使用者都在等待达成一致，因为像 DLT 这样的条约将会影响到真实的人和真实的权利。如果拟议案文仍然引起问题，该代表宣布其准备提供协助以尝试找到解决办法。

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其愿意就该提案的一些积极要素继续开展工作,或者,作为一种替代办法,重点探讨前一项提案。代表团宣布,它期待能够最终确定案文并在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框架内继续工作。

94. 主席注意到讨论主要集中在他的非正式文件中的措辞问题上,并请 SCT 就如何最终确定案文向他提出建议。

95. 西班牙代表团再次询问非洲集团,该集团难以接受提案中的哪些要素。代表团指出 WIPO 大会给 SCT 的任务授权是要它结束这项工作,而不是达成一项协议。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尽管没有达成一项协议,但已经完成 WIPO 大会授权的工作,并相信最终应由 WIPO 大会来确定 SCT 是否完成工作。因此代表团相信,主席非正式文件的案文可被纳入该文件,但须放在括号内。

9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建议为反对主席提案的每个缔约方提供说明反对理由的机会。

97.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同意将现在的案文提交筹备委员会,并让 WIPO 大会决定 SCT 是否已经完成交给它的工作。

98. 智利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宣布它认为 SCT 已经完成其任务,且所有代表团也已在探索一切可能性以达成一致方面做出了最大的努力。

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 B 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其他一些代表团就主席所提案文所作的发言,但须删除注解 3.08。不过,代表团认为,尽管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把未获得共识的措辞放在括号内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100. 主席注意到有关要求删除注解 3.08 的提案,并问是否还有任何其他提案。

10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说在一个根本性问题上并没有达成一致,并回顾指出,B 集团已请求从案文中删除提及传统表现形式的内容,而非洲集团想要看到工业品外观设计使用的或包含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来源或原产地被公开。代表团表示其愿意建设性参与,但想知道这两种不同的意见是否能够调和。

102. 主席回顾了他关于第 3 条和第 1 条之二的各种提案,说他已经尝试找到能够让所有人都感觉合适的措辞。他提醒委员会,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只是完成基础提案的案文。

103. 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其对案文持灵活态度,并表示愿意在外交会议中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智利代表团也附和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

10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重申欧洲联盟是 DLT 的主要提案方之一。代表团说,它已准备好必要时在夜间继续进行讨论,并看各代表团是否能够缩小分歧。代表团指出案文的内容扎实,并对未能看到它在最后时刻获得通过感到遗憾。代表团表示其愿意继续开展讨论,并希望主席做出的努力获得成功。

105.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重申其坚定认为 DLT 的案文已足够成熟,并同意将案文提交外交会议以进一步细化。

106.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按照 WIPO 大会的要求,以召开外交会议为目的,为尝试找到完成 DLT 草案的基础提案的办法而付出努力。他回顾指出,为了达成共识,他根据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提出了多项建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已开展的工作使得委员会得以完成 DLT 的基础提案。另外

一些代表团相信，虽然所做的工作已经产生一份基础文件，但仍然需要进一步阐明其中一些要素。另外一些代表团表示案文尚未充分完成，还无法形成大会要求的 DLT 的提案基础。

107.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按照它的理解，委员会无法决定自己是否已经完成工作，因为决定权属于 WIPO 大会。

108. 主席回顾指出，他的作用是在委员会未能达成共识时报告在委员会表达的所有观点。因此，既然已就 SCT 是否已完成其工作的问题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为了透明起见，他愿在他的总结中反映这些观点。

109. 主席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SCT 一直在开展工作，以期按照 WIPO 大会决定的要求，最终完成 DLT 的基础提案，目的是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交会议通过 DLT。为此，主席已向 SCT 提出多项建议。

110. 主席最后说，很多代表团认为 SCT 所做的工作足以让人认为基础提案已经完成。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 SCT 的工作为完成基础提案奠定了充分的基础，有几个要素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SCT 的工作尚不足以完成基础提案。

载于文件 SCT/35/6 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案

111. 讨论依据文件 SCT/35/6 进行。

112. 美利坚合众国感谢日本代表团为文件 SCT/35/6 做出贡献，并回顾指出，多年来，工业品外观设计一直专注于传统实体商品。不过，与用户界面、图标及其他电子产品有关的新技术和新兴外观设计的流行和受到重视已经推动外观设计进入新的领域。这些新的外观设计不仅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最流行，而且在全世界很多其他司法管辖区内也最流行。在最近几年里，这类设计在向 USPTO 提出的外观设计申请中最为常见，而且数量仍在继续增长。类似的现象也在世界各地出现。代表团认为，SCT 是讨论这些工业品外观设计问题的适当的 WIPO 委员会。代表团认为，现在正是委员会讨论新技术外观设计的时候，借此机会先来研究这些外观设计，然后再研究那些已在这些迅速发展变化的技术问题上形成长期且根深蒂固立场的司法管辖区。代表团相信，这一主题为世界各地的申请人和外观设计部门带来了巨大希望，并注意到文件 SCT/35/6 以举例方式介绍了一些被认为需要讨论的主题。最后，代表团说，它期待讨论和探讨每个司法管辖区在这些专题上的当前实践。

113.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 SCT/35/6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的提案，并宣布以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的身份加入这两个代表团的行列。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中提出的与以色列有非常重要的关系，有些问题已被纳入目前正等待以色列议会审议通过的新的外观设计法法案。代表团通知委员会，以色列的现行外观设计法规以联合王国 1919 年以来的外观设计法为基础，新法案在很大程度上源于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现行的外观设计法。代表团补充说，到目前为止，无论是在该法案的起草过程中，还是在议会迄今为止的审议过程中，以色列境内私人从业人员、学者、法官和政府官员之间最热烈的辩论之一就是，根据以色列现行法律，图形用户界面等数字产品是否有资格获得外观设计保护。代表团解释说，根据拟议法案，图形用户界面(GUI)将是外观设计主体，只要满足所有相关标准，就符合外观设计保护的要求。另外，该法案还将明确规定数字图形、字型和字体也是外观设计主体。代表团指出，根据现行法律，如果不清楚数字类图形字体是否为外观设计主体，或是版权主体，可以提出权利要求。负责知识产权立法的以色列司法部长始终坚持的立场是，电子或数字产品可以并且应该与任何其他有形产品一样受到保护，也就是说，应该作为一种外观设计受到保护。代表团认为，技术带来的改变不应改变法律的实质，并坚持认为，即便是外观设计法令，也能够并且应该被

解释为可适用于数字设计。与对任何其他产品一样，以色列的版权保护制度也会阻止对这种数字产品进行重叠版权保护，因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既能提供充分的保护，也能促进竞争和创造新的数字产品。按照它的经验，代表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即现在正是开展所建议的研究的恰当时机，并宣布它想以共同提案国的身份加入该提案。另外，代表团还建议，研究还应考虑到保护数字类图形字体或字型的问题。

114. 日本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作出解释，欢迎以色列成为文件 SCT/35/6 所载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虽然随着近几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进步，包括 GUI 和图标等图形图像的外观设计在内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外观设计的创作已传播开来，但关于世界各地司法管辖区如何为此种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的信息不够充分。因此，收集这方面的信息将对包括日本在内的各成员国的用户有好处。强调在 SCT 开展调查以收集此种信息并与成员国和用户进行分享的重要性，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以色列代表团联合提出了这一提案。代表团解释说，在日本，自 2007 年 4 月以来，图形图像一直是国内法律保护的对象。不过，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保护范围仅限于用于使数码照相机和软件图形图像等物品发挥功能、并且先前用该物品记录的图形图像。代表团指出，新的外观设计审查准则已经修正，并且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于含有图形图像的外观设计。除了先前使用相关物品记录的图形图像之外，事后安装和记录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计算机中的应用软件的图像也作为该计算机的外观构成部分成为保护的对象。

115.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有兴趣了解其他成员对保护虚拟和非实物外观设计的考虑。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目前正在评估其保护虚拟或非实物外观设计的政策，并补充说，该项评估是更广泛审查外观设计制度的一部分，不仅仅只是涉及对保护虚拟或非实物外观设计的关切或是对这种关切的回应。代表团还指出，近期对其外观设计制度进行的独立审查建议重新考虑对待虚拟或非实物外观设计的态度，例如，在考虑有效性时允许考虑处于动态而不是静态的产品。代表团说，它很高兴提供信息，介绍当前保护这些类型外观设计的制度采取的办法，并指出目前还不知道政府对未来政策的立场。最后，代表团强调就这一主题交换信息是有用的。

116.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匈牙利、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以色列代表团提出联合提案，并表示它们支持在下届 SCT 会议上就这些专题展开讨论和交流意见。

1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对这些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非常感兴趣，并表示愿意提供关于俄罗斯经验的信息。

118. 主席注意到很多代表团积极回应文件 SCT/35/6 所载联合提案，并已表示希望将这一专题列入 SCT 议程。某些代表团还表示渴望分享其经验和关切。

119. 主席请秘书处以文件 SCT/35/6 为基础编拟一份调查表，向 WIPO 所有成员国散发。他还请秘书处编拟一份载有各国对该调查表所作答复的文件，以提交下届 SCT 会议。

WIPO 数字查询服务 (DAS)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了解关于 WIPO 数字查询服务 (DAS) 的信息。代表团回顾指出，这种服务曾用于专利方面，现在可随时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另外，海牙工作组已在《细则和行政规程》中插入相关措辞，为利用 WIPO DAS 制度铺平了道路。不过，尽管如此，但这种服务尚未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向下届 SCT 会议提供关于 DAS 的信息。

121. 主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请求。

议程第 6 项：商 标

商 标

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做法、方法和可能的趋同领域和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

122.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指出，它曾在 2009 年提议修订《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以便以类似于现有的关于国家符号、旗帜的条文的方式完善对国名的保护。不过，认识到进行此种修订的时机还不成熟，且经过与几个成员国进行建设性磋商，代表团提出了一种替代方案，要求秘书处准备一项研究。代表团指出，在依靠品牌推广工作为能力不强的弱势用户提供强有力的品牌推广活动方面，发展中国家具有某些脆弱性。高度工业化和中等收入国家能够利用适当的品牌推广和营销活动进入全球商业市场，因此，代表团要求采取措施加强小型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进入和有效参与全球商业界，在这里，受到集体管理并得到充分宣传的国家品牌能够提供认可和市場吸引力，让这些企业受益，但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对国名进行有效的保护。大型企业，特别是发达国家大型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推广与营销能力不可能遇到小型和脆弱经济体的企业遇到的问题。这就是代表团为什么试图通过委员会的讨论寻找解决方案的原因。代表团分析了文件 SCT/29/5，其中证实，尽管理论上可以为国名提供保护，但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和实体仍有机会滥用和不公平地免费使用国名具备的商誉和名誉。在实践中，理论上存在的国名保护并不全面，也不适当，并且经常不够充分。对前一次研究作出回复的所有国家都指出，只有在认为国名描述了商品生产地区时，国内立法才会为国名提供保护。这是拒绝商标申请最常用的理由。不过，完全由国名组成的商标与由国名和其他词语或图形元素组成的商标的情况不同。在实践中，对于由国名组成或者包含国名的商标，如果国名与其他导致整个商标具有独特性的元素结合在一起，那么通常可以接受这种商标的登记。在 SCT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中，一些与会者向会议介绍了很多这方面的例子。事实上，在大多数 WIPO 成员国，若要将国名注册到商标之中，申请人必须对国名进行某种程序化的设计，或增加一些字词或其他元素，以规避理论上为国名提供的基本保护。在若干国家的商标登记册上可以发现一些含有国名的商标，明确证明了存在这种情况。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外活动和文件 SCT/35/4 证实需要对国名进行全面并且国际一致的保护。拟议的联合建议并非旨在规定应当遵循的规则，而是要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框架，为各国知识产权局使用由国名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和标识提供指导。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5/4 非常有用，因为其中概述了可能的趋同领域。但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可以从关于商标实践的经验数据和成员国的解释中获益，以便查明可能的趋同和分歧领域。前几年开展的成员国调查不够精确，因为该调查表明，理论上很多国家以反对虚假或具有误导性商标为名保护国名，但也有很多允许将国名注册为商标的例外或解释，尽管申请人与商标中提及的国家没有关系。因此，代表团请求修订秘书处编拟的趋同文件，以便把扩增了问题的新调查纳入其中，目的是从各国收集更多的实用信息。例如，可包括以下扩增的问题或事项：哪些情况相当于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商标，允许谁对包括国名在内的商标申请提出反对意见。因此，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再次对成员国开展调查，以收集在国名申请方面的经验，并了解国名保护的法律和现实方面存在的差距。代表团还请 SCT 商定将建议或问题列入新调查的截止日期，并说仍然准备且愿意与所有成员国及秘书处合作，以找到有效保护国名的解决方案。

123. 瑞士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及文件 SCT/32/2 中所载其经修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5/4 显示，可以设想在有关保护国名的若干原则上出现趋同。文件中的趋同领域 3 表明，如果使用国名具有与商品或服务原产地有关的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则有可能出现围绕非注册商标的趋同。这个可能的趋同领域将在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律中适用。不过，在文件 WIPO/Strad/INF/7 中，欺骗性概念似乎含糊不清，每个国家对这一概念的定义都各不相同。尽管文件 SCT/35/4 提出了一些保护原则，但趋同领域的内容不足以确保对国名的一致和具体保护。代表团要求

在国际层面制定不具有约束力的指导方针，并认为研究不同实践背后的理由有助于 SCT 推进辩论进程。另外，应该编拟一份调查表，以查明在确定对国名的欺骗性、虚假性或误导性使用时应予以考虑的各种因素。

12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T/35/4 确认在商标注册之前、注册期间和注册之后，第三方或许有若干次机会援引国名保护。代表团建议重点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了解用于拒绝含国名的商标或宣告其无效的机制。有若干拒绝此类商标或宣告其无效的理由，也即缺乏任何独特性、具有欺骗性特点以及商标违背公共政策、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代表团重申其对文件 SCT/34/2 中所载关于在审查手册中处理国名保护问题的提案感兴趣，以便提高对拒绝将由国名组成或含有国名的标志注册为商标的申请或宣告无效的现有可能性的认识。关于在不同成员国的法律和实践中发现的可能趋同领域，代表团说它不反对继续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但认为趋同领域 3 和趋同领域 4 等实质性领域不应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因为难以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

125.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感谢概要介绍国名保护的现状。文件 SCT/35/4 阐明了各成员国在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方面采用的做法，并且载有关于如何反对此种注册的信息。代表团注意到文件中确定的可能趋同领域，并期待就今后的前进方向开展建设性和积极的讨论。

126.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支持任何旨在推进委员会的国名问题相关工作的倡议，特别是与统一各国在该领域的实践的可能性有关的工作。在超过 15 年的时间里，摩纳哥国家主管部门一直试图在世界各地保护摩纳哥和蒙特卡洛的名称。代表团注意到对国名的保护既不统一，也不彻底，这项工作需要有大量的人力资源和特殊的财政资源，尽管它并没有始终帮助本地经营者或消费者确保这种保护。出于这一原因，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及其为推进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而提出的提案。

127.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经过牙买加代表团修订的提案，特别是联合建议草案的第 6 和第 7 条，各国专利局在审查含国名的商标时可以适用这两条的规定。一项联合建议将提醒所有成员国需要更加谨慎地审议这个方面。

128. 智利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5/4 所载的可能趋同领域是一个基准或参考点，可供各国专利局用于尝试解决与注册或使用由国名组成或含国名的商标有关的问题。代表团支持这一做法，因为它不仅涵盖了牙买加代表团和 SCT 其他成员的关切，还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委员会成员采取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代表团认为，趋同领域 4（“审议商标的其他要素”）可被纳入趋同领域 3 的范围，在代表团看来，如果商标由国名组成，就不会包含其他要素。相反，依据趋同领域 4，如果商标中包含其他要素，就可以将其称之为含有国名的商标，而这种情况已经包含在趋同领域 3 之中。因此，有必要澄清趋同领域 4 包含的假设。代表团同意，与趋同领域 2 和 3 一样，关于“无效宣告和异议程序”的趋同领域 5 被视为是依据国内立法拒绝予以注册的一项理由，但不能由专利局作出这种拒绝决定，而且应允许提出异议。代表团认为，可能的趋同领域 6（作为商标使用）以《巴黎公约》第 10 条作为理论依据；但措辞不同于该条文。首先，可能的禁运或扣押范围可能超出《巴黎公约》的规定；其次，该趋同领域涉及到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或性质等属性，这些属性模糊不清，取决于主观鉴别。相反，如果包含地理原产地，则这一点可以得到原产地规则的证明。

1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极其重视 SCT 关于国名保护问题的工作。WIPO 开展的研究(该研究汇编了国内法律和实践)表明，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以防止国名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因此，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该领域编写一份联合建议的提案。

130.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就文件 SCT/35/4 作出的发言，并提到有兴趣探讨以下方面：拒绝含国名的商标、关于将国名保护问题纳入商标审查手册的提案、可能的实践趋同。代表团支持继续讨论这一专题。

131. 关于趋同领域 2，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在很多国家，含有国名的商标被视为缺乏独特性。代表团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国家的法律中，缺乏独特性的标志可能具有欺骗性，也可能不具有欺骗性，这是一种独立评估。不过，如果该标志不具有独特性，就不可能被视为有效的商标。如果商标完全由与产品有关联的国名组成，就更像是一个地理标志问题。因此在趋同领域 2 中，必须在以下两个方面之间做出区分：一方面是商标的描述性以及在产品并非来自商标中提及的国家时可能引起的混淆，另一方面是商标完全缺乏独特性的情况。

132. 大韩民国代表团解释说，韩国的《商标法案》对保护商标中包含的国名做出了规定。如果商标中使用国名可能被视为具有侮辱性或有可能导致损害商标中提及的国家的名誉，则该商标申请将被驳回。在必要时，有关当事人可对此类申请提出异议并请求宣告其无效。如果产品的名称导致消费者对产品原产地产生误会，将会根据《防止不公平竞争法案》限制此种使用。代表团赞赏载于文件 SCT/35/4 的可能的趋同领域，但说需要澄清该文件中涉及的几个问题，特别是成员国之间存在的分歧以及如何消除这些分歧的问题。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开展调查以查明现有差距的提案。

133. 匈牙利代表团相信，现有国际、地区和国家法律框架为国名保护提供了充分的保护，特别是对于完全由国名组成的商标申请。关于国名与其他独特要素共同组成的商标申请，在评估可否注册时应该采用另外的标准，即普通本地消费者对该商标的认识。例如，当消费者认为国名是指称一个与商标所涉产品相关的地方时。因为这种决定取决于市场和相关消费者掌握的信息，所以各国关于如何确定欺骗性商标申请的实践仍然存在差异。不过，随着互联网使用范围的扩大，这种状况可能会改变，根据这种情况，代表团认为值得继续开展工作，以确定能够以抽象的方式在商标申请欺骗性这一范围内确定的产品地理原产地方面的原则或共同点。

134. 南非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今后与建议的国名保护可能趋同领域有关的讨论，但重申不支持以联合建议的格式编拟文件。代表团回顾指出，它始终愿意考虑和支持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件。

135. 格鲁吉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提供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参考文件，并感谢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着重突出国名保护重要性的提案。代表团赞同 CEBS 集团的看法，该集团全面研究了拟议文书的通过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准备参加今后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包括讨论一份修订后的参考文件草案(其中讨论了国家实践)以及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136.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5/4 提出了六个趋同领域，适当反映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代表团愿意按照牙买加代表团的提议继续就国名保护问题开展细节性工作。

137. 主席指出，与文件 SCT/35/4 有关的所有发言都将记录在报告中。

138. 主席最后说，议程中仍然保留了该项目，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进行讨论，届时会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全面讨论。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39. 讨论依据文件 SCT/35/5 进行。

140.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文件中提供最新信息。关于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启动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审查, 代表团突出了与审查进程有关的不确定性, 并表达了关切。代表团还指出域名系统 (DNS) 中也同样缺乏地名保护。代表团最后表示大力支持秘书处继续监测事态的发展并提供适当的投入。

141.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匈牙利代表团所作发言。

142. SCT 请秘书处在下次会议上继续提供最新信息。

议程第 7 项: 地理标志

143. 匈牙利代表团提到载于文件 SCT/31/8 Rev. 5 的关于 DNS 中的国名和地理标志保护的联合提案, 并忆及 SCT 最近三次会议上都详细介绍过该提案。不过, 代表团希望突出强调该提案旨在实现的两个重要目标。第一个目标涉及到可能将目前仅限于商标权利的 WIPO UDRP 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在代表团看来, 包括原产地名称在内的国名和地理标志都应当受到保护, 应当为国家或地理标志的所有人提供在 UDRP 框架内行使这些权利的可能性。第二个目标涉及在 ICANN 的新 DNS 中提供或加强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的方式。代表团忆及, ICANN 采用了超过 1,000 个新的顶级域名, 已经吸引超过 1,700 万个二级注册。这些数字证明了这些在先权利可能被滥用的范围之广。代表团相信, 地理标志受益人要求保证维护其合法权益是支持该提案的一个论点。与此同时, 代表团指出该提案的范围仅限于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这一特定领域, 并认为在该领域内开展工作并不困难。代表团还指出, 该提案是由 10 个代表团共同提出的, 在 SCT 内开展的相关讨论已经产生积极反响, 并得到了 SCT 成员国的广泛支持。最后, 代表团宣布对讨论其他提案持开放态度, 并表示 SCT 应该首先商定工作方法及其原则。

144. 法国代表团宣布愿意以建设性态度推进正在讨论的各种问题。忆及大会在地理标志问题上赋予的任务, 代表团承认就 DLT 问题取得成果的任务更加迫切。因此, 代表团认为, 有关地理标志问题的讨论可以推迟到 SCT 会议上进行, 那时将有更多的讨论时间, 以便确保趋同。代表团相信, 所有提案都可以调和, 并认为需要就工作方法和今后需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最后, 忆及法国是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并且关于里斯本联盟的一些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代表团重申愿意建设性参与讨论这些问题。

145.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 忆及大会已指示 SCT 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顾及方方面面。首先, CEBS 集团表示支持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 以研究在互联网上保护 DNS 中的地理标志问题。代表团相信该提案与 SCT 的工作一致, 并认为对当前的形势进行深入分析极其重要。因为在扩大顶级域名空间期间, 已经发现这一问题上存在概念性的空白, 因此代表团认为必须更好地了解与地理标志以及 DNS 中的地理标示保护相关的复杂性。关于议程第 7 项之下的其他提案, CEBS 集团的立场仍然没变。尽管已经提出的很多提案都建议审查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但众所周知地理标志是通过商标制度或特殊制度进行保护的。最后, 代表团注意到有些提案超出了分析国家制度的范围, 并说这些提案不属于 SCT 的任务范围。

146. OriGIn 的代表重申有兴趣讨论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 特别是在 DNS 扩大的背景下。该代表对地理标志未被视为一种对抗二级域名注册的有效权利表示遗憾, 并强调必须将其纳入 UDRP 机制, 这主要是考虑到有 1,000 个新的一级域名正在运行并且有 1,700 万个二级域名已经注册。该代表还对在互联网上监督和执行地理标志权利的成本表示关切, 这也是考虑到顶级域名范围将在今后几年内继续扩大。注意到与 UDRP 之下新的顶级域名有关的争议数量不断增加, 该代表想知道如何改进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以便让知识产权所有人能够从互联网中受益, 互联网也是一种宣传商标和地理标志以

及向全世界销售产品的极其有效的工具。最后，该代表相信，UDRP 应该包括地理标志，并表示希望在 SCT 的框架内研究最有成本效益的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制度。

14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忆及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是以大会的决定为指导，该决定指示 SCT 在其当前的任务范围内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顾及方方面面。考虑到这一决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相信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应该侧重于 DNS，这是一个非常相关且具有专题性质的主题。代表团宣布，它期待讨论文件 SCT/31/8 Rev. 5 提出的关于 GI 和 DNS 的研究。该研究应调查用户对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的需要是否已经改变、地理标志持有人可用于防止侵犯域名的措施是否足够有效以及如何完善现有法律和程序框架。关于提交讨论的其他提案，代表团指出，SCT 没有讨论、审查或解释《里斯本协定》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法律任务。因此，不能以文件 SCT/30/7 和 SCT/31/7 所载提案为依据在当前任务范围内审查不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顾及方方面面，因为这两份文件涉及《里斯本协定》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代表团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今后对《里斯本协定》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任何修订都是这两项协定的缔约方的专有特权。代表团还认为，基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在地理标志领域内开展的研究也不会增加什么价值，因为，从本质上讲，该研究只会重申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即有些国家通过商标制度保护地理标志，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其他国家通过一种特殊制度来保护地理标志。不过，为了达成共识，代表团表示愿意在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国家和区域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问题展开对话。

1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忆及，各代表团在上届 SCT 会议上已经非常接近就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并重申其提案意在从一个简单的基础开始，通过向 SCT 成员的代表团征求问题，探索和分享关于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信息。代表团指出地理标志审查期间需要查明很多问题，并认为讨论其中许多问题并分享经验将会有所帮助。代表团解释说，其意图是在 SCT 内部创设由成员国推动的对话，以便大家彼此共享一种资源。对话会取得什么成果，代表团并无把握，并认为提出一系列的进一步措施不是一件易事。不过，作为开始，收集各代表团的问题这一想法将是非常有帮助的。代表团说，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期间就进行了这种对话，当时谈判人员正在理清世界各地复杂的地理标志制度，其中涉及到具有不同能力的多个机构。其中许多机构并没有发挥知识产权注册部门的作用。代表团指出，TPP 的伙伴找到了共同点，并商定了基本原则，因此达成了广泛的地理标志框架协定。对话虽然复杂，但对话内容一直充实，所以各方能够坐下来会谈，针对其他制度提出问题，得到答案，然后再尝试拟订有关的草案。考虑到这一经验，代表团认为在 SCT 内展开类似对话将了解彼此的制度非常重要，在找到解决办法方面意义重大。考虑到提议开始就国家实践问题展开这种对话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且对它们都有好处，代表团回顾指出，上次几乎达成一致，并表示希望开始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

149. 瑞士代表团谈到大会赋予 SCT 的任务，表示希望有关地理标志的讨论最终能够通过一个路线图，以便 SCT 能够恢复其在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从这个角度来讲，代表团相信讨论应该重点关注国家和区域的不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且考虑到各成员国提出的问题。谈到 DNS 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问题，代表团注意到很多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和感兴趣。代表团认为，这两个主题可以合并成一个，并且可以就该工作计划达成一项协定。代表团最后重申了其致力于达成该协定。

150.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对展开对话以及研究提案中提出的不同问题持开放态度，但认为这些活动对制定和大致了解每种制度如何发挥作用同等重要。谈到 OriGIn 的代表的关切，代表团相信，DNS 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主题应成为更广泛的关于地理标志范围和保护问题的讨论的一部分。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认为值得根据一项调查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代表团还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仍对这一主题感兴趣，尽管先前已在 SCT 框架内就地理标志

问题做了一些工作。代表团强调一个事实，即不同的保护制度不仅仅局限于特殊制度，也不仅仅局限于商标制度，其中还包括不公平竞争、消费者保护及其他更普遍的监管制度。代表团指出必须找到这些制度的共同点，并希望为以下方面的相关具体问题找到答案：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要求、产品与其地理原产地之间联系的证据、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在先权利以及误导消费者的概念。因此，代表团认为商定一项工作计划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151. 智利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强调必须通过一项均衡的地理标志工作计划并完成大会所赋予的任务。代表团支持有关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想法，并饶有兴趣地欢迎这一提案，根据该提案，SCT 成员可以提出与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有关的问题。出于同样的原因，代表团表扬了关于就 DNS 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问题开展研究的提案。该提案中提出的部分关切也令代表团感到担忧，代表团承认自己特别关心调查用户对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的需要，这项工作可通过开展一项研究或(作为一种选择)举行一次研讨会的方式来进行。代表团最后指出，必须采取务实的态度，考虑成员国表达的所有利益并达成共识，并且不要预先判断这一做法的结果。

152. 西班牙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5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讨论地理标志问题，并告知 SCT，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修订国内立法和建立有效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尽管该国不是《里斯本协定》的成员。代表团还指出，印度尼西亚正在与很多国家协商双边和区域协定。因此代表团强调必须共享信息，并对委员会调查各种不同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感兴趣。代表团指出，全面了解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情况是有帮助的。代表团相信，了解这种情况有助于统一和更好地了解各成员国的地理标志保护办法的异同点。谈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希望知道更多关于 TPP 或其他的双边或区域地理标志协定的信息。最后，注意到地理标志问题不仅仅是 WIPO 议程上的议题之一，也是 WTO 的议题之一，代表团支持分析各国有关地理标志的国内立法。

15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 SCT 通过一项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指出，地理标志是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中的一个重要和具有争议性的领域，相信就 SCT 成员关心的具体政策问题、不同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以及获得国际保护的不同机制问题开展讨论只会有好处。代表团认为，SCT 非常适合开展这样的讨论，因为其成员国实行不同的地理标志制度。虽然 SCT 花了几年的时间详细讨论地理标志保护问题的各个方面，但是这些讨论在 10 年前就停止了。在此期间，国内和国际情况已经发生变化。从那时起，一些 WIPO 成员已经建立、实施或修正其国内地理标志制度，并且可能更适合讨论其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问题。最后，代表团指出，它对邀请成员国查明具体问题并达成一项符合 SCT 所有成员利益的工作计划的想法持开放态度。

155. 日本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开展一项研究，以审查各国处理具体地理标志专题的各种法律做法。考虑到这项研究将有助于加深对各种地理标志问题的理解，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156.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智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成员国之间采取包容性对话的形式交流与地理标志有关的信息将对大家都有利。

157.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关于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的联合提案，并认为这项研究只会对国家和用户都有利。

158. 大韩民国代表团相信，考虑到各国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各不相同，研究地理标志的各种保护办法会产生增值作用。代表团宣布，它很高兴与 WIPO 成员国分享其在执行各种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方面的

经验。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认为调查各成员国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和实践将有助于了解其他 SCT 成员国是如何处理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的利益冲突等地理标志问题的。

159.. 加拿大代表团相信，研究国家/区域一级各种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会产生增值作用，并表示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60.. 阿根廷代表团完全支持讨论与不同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有关的问题，并相信全面了解关于地理标志的复杂国际概况将对所有 SCT 成员起到帮助作用。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编拟一份调查表的基础上研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提案，认为这是商定一项地理标志工作计划的第一步。

161.. 墨西哥代表团附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发言也得到了加拿大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的支持。

162.. 乌拉圭代表团重申，SCT 是讨论地理标志的适当论坛。自 SCT 上次讨论地理标志问题以来，已经过去了 10 年时间，代表团推测很多立法已经变化，因此，认为更新关于现有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信息将会有所帮助。

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联合提案。

164.. 主席最后说，这项议题中的所有要点仍然留在议程之中，且下届 SCT 会议将继续讨论这项议题，届时会有充足的时间供成员国在委员会上全面讨论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计划。

议程第 8 项：通过主席总结

165.. SCT 核准了文件 SCT/35/7 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166..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对以下事实表示失望，即尽管大多数成员为寻找解决方案做出了不懈努力并展示了相当大的灵活性，但 SCT 未能完成案文的拟订工作并达成一项协定。代表团还对主席在谈判期间坚定地帮助 SCT 成员们寻找共同解决方案表示感谢。

167..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祝贺主席在推进委员会工作方面展示出的决心、耐心和承诺。代表团对各代表团在谈判期间展示出的灵活性以及秘书处和译员们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168.. 印度代表团以亚太集团的名义发言，对以下事实表示失望，即尽管在 DLT 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 SCT 未能达成共识。代表团相信，作为一项一般原则，任何条约的任务都应该涉及到意见相反的群体，并应帮助这些群体缩小差距，同时还要考虑到它们的不同关切。虽然承认达成共识是一项困难且艰巨的任务，但代表团表示，这项任务非常重要，特别是在一个把达成共识作为判断成功与否的最终标志的制度中。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向外交会议提交 DLT 草案方面看到积极进展并达成共识。

169.. 巴哈马代表团以 GRULAC 的名义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讨论期间做出不懈努力。代表团表示，它期待所有成员在大会上继续交流信息并能够达成共识。代表团相信，GRULAC 已为达成一致做出了其最大的努力。关于议程上的其他议题，代表团对讨论商标和地理标志问题表示感谢，并且指出，它致力于审议就这些专题提出的提案，并致力于继续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

17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对主席在一些有分歧的问题上为达成共识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和巨大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对未取得预期成果表示遗憾，认为各代表团应该尝试更好地倾听彼此的意见。代表团表示对未来有信心，因为已经提出了若干备选方案。代表团说有机会致力于达成一致。代表团赞同巴哈马代表团的说法，即大会将是就委员会工作中的趋同领域做出决定和得出结论的适当机构。

17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希望感谢主席做出的不懈努力，并对未在当天会议结束时表彰他的杰出工作表示遗憾。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委员会未能完成关于 DLT 的工作，尽管在那一天取得成功对所有代表团都有好处。代表团指出，它将继续努力，以便看看在随后阶段是否有达成一致的可能。

172.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付出不懈的努力开展这项工作，并宣布对未来抱有期望，希望取得有利于所有成员国的进展。

173.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WIPO 大会副主席的身份发言，并指出，请求大会做出决定是委员会能力所及的事情，未能就这一请求达成一致使大家都成为输家，首先是设计人员失去了在不久的将来就这一主题达成国际一致的希望。本组织未能结束关于立法基础的工作，成为了输家，不仅如此，我们还失去了大会上届会议取得的主要成就——一种氛围。副主席希望这种情况不会产生任何连锁反应，但指出这已经对本组织造成损害。他补充说，大会将承担所有责任，并尝试找到解决方案，以便满足该决定的要求并在 2017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尽管这可能比在今天达成协议更难实现。最后，大会副主席希望能够找到解决方案，并表示他个人感谢主席做出的杰出工作。

174. HEP 的代表对一些国家未展现出更大的灵活性表示遗憾，并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取得好的结果。

175. AIPPI 的代表表示，希望 SCT 成员们今后能够达成一致，因为已经浪费了宝贵的时间。他指出，与此同时，AIPPI 代表的用户和客户们仍然没有可供利用的制度。该代表向委员会报告说，在已经提出申请的数百万计外观设计申请中，没有一个 AIPPI 用户发现某种外观设计会对生物或遗传资源产生任何影响。

176. 主席谈到 WIPO 大会副主席所作的发言，说机会往往是屈指可数的，因此他对委员会错失这一机会表示遗憾。他说，尽管结果如此，但他对前景仍持乐观态度，并希望 WIPO 大会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好运。

177. 主席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SCT/35/7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25日至27日, 日内瓦

主席总结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 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WIPO)担任SCT的秘书。

议程第2项: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摩洛哥)当选委员会主席。伊姆雷·贡达先生(匈牙利)和阿尔弗雷多·卡洛斯·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3项: 通过议程

4. SCT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SCT/35/1 Prov.)。

议程第4项: 通过第三十四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5. SCT通过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文件SCT/34/8 Prov. 2)。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6. 主席指出，SCT 在会议期间一直按 WIPO 大会的决定为拟定 DLT 的基础提案开展工作，以争取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为此，主席向 SCT 提出了若干提案。

7. 主席总结说，若干代表团的意见是，SCT 的工作足以认为基础提案已经拟定。一些代表团认为，SCT 的工作构成了拟定基础提案的充分基础，有几项要素需要进一步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SCT 的工作不足以拟定基础提案。

8. 会议就文件 SCT/35/6 中所载的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以色列三个代表团的提案交换了观点。

9.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文件 SCT/35/6 的基础上编拟一份问卷，发给 WIPO 所有成员国。他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载有问卷答复的文件，提交 SCT 下届会议。

议程第 6 项：商 标

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做法、方法和可能的趋同领域(文件 SCT/35/4)和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T/32/2)

10. 主席指出，关于文件 SCT/35/4 和文件 SCT/32/2 的所有发言均将记入报告。

11. 主席总结说，本项将保留在议程上，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处理，届时有足够时间进行充分讨论。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2.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5/5，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13. 主席指出，关于议程本项目的发言均将记入报告。

14. 主席总结说，此项中的所有各点都将保留在议程上，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处理，届时有足够时间充分讨论委员会的地理标志工作计划。

议程第 8 项：主席总结

15.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16. 主席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OMPI | WIPO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CT/35/INF/1
ORIGINAL: FRANÇAIS/ANGLAIS
DATE: 27 AVRIL 2016 / APRIL 27, 2016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Trente-cinquième session
Genève, 25 – 27 avril 2016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irty-Fifth Session
Geneva, April 25 to 27, 2016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Fleurette COETZEE (Ms.), Senior Manager, Trademark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fcoetzee@cipc.co.za

Victoria DIDISHE (Ms.),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vdishe@cipc.co.za

ALBANIE/ALBANIA

Rajta REZARTA (Ms.), Lawyer, Coord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nd Training,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Tirana
rezarta.rajta@dppm.gov.al

Darian SULI (Ms.), Lawyer, Coord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nd Training,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Tirana
sdarianas@gmail.com

ALGÉRIE/ALGERIA

Naima KEBOUR (Mme), examinatrice spécialiste,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Zakia BOUYAGOUB (Mme), assistante technique principale,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zakia.bouyagoub@gmail.com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Christian POSSELT, Head, Trademarks Team 3.2.4,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christian.posselt@dpma.de

Jan TECHERT, Senior Counsellor, Trademarks Law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techert-ja@bmjv.bund.de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2-io@genf.diplo.de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uanda

Joe Luís FEIJÓ SAMB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AL-YAHY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Rana AKEEL (Ms.), International Trade Officer, Commercial Attaché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eneva

rakeel@mci.gov.sa

Mashhor AL ALI, Commercial Attaché, Commercial Attaché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eneva

mash.alali@mco.gov.sa

Mohammed AL AYITH, Exper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malaeath@kacst.edu.s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Celia POOLE (Ms.),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Tanya DUTHIE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tanya.duthie@ipa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Young-Su KIM, Legal Advisor,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young-su.kim@patentamt.at

AZERBAÏDJAN/AZERBAIJAN

Ramin HAJIYEV, Head,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rhajiyev@azstand.gov.az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Natalia SHASHKOVA (Ms.), Head,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State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Minsk
icd@belgospatent.by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Josip MERDZO, Acting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j_merdzo@ipr.gov.ba

Lidija VIGNJEVIĆ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l_vignjevic@ipr.gov.ba

BRÉSIL/BRAZIL

Caue OLIVEIRA FANHA,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ue.fanha@itamaraty.gov.br

CAMBODGE/CAMBODIA

THOUK MUCH Theary (Ms.),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Handicraft (MIH), Phnom Penh
dipr.moc@gmail.com

CAMEROUN/CAMEROON

Nadine Yolande DJUISSI SEUTCHUENG (Mme), chef, Service de la coordination de la recherche, Division des politiques scientifiques et de la planification (DPSP),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Sylvie NKEPTCHOUANG NGUEFANG EP LEKAMA (Mme), chargée d'études,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Yaoundé

CANADA

Pierre MESMIN,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Dean FOSTE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Nicholas GORDON,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Government of Canada, Ottawa

Sandra NEWSOME (Ms.), Manager,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Nelson CAMPOS,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ncampos@direcon.gob.cl

Denisse PÉREZ (Sra.), Asesora,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y de Políticas Públ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perez@inapi.cl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paiva@minrel.gov.cl

CHINE/CHINA

SHENG Li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YANG Hongju (Ms.),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ZHOU Jia (Ms.), Director,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QIU Junchang (Ms.), Expe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Gabriel DUQUE MILDENBERG,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abriel.duque@colombiaom.ch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José LAMUS BECERRA (Sra.), Directora de Signos Distintivo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D.C.

José Luis LONDOÑO FERNÁNDEZ, Superintendente Delegado, Propiedad Industrial,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D.C.

Heidi BOTERO HERNÁND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Elayne WHYTE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celo VARELA-ERASHEV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man LIZAN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ristián MENA CHINCHILLA, Director,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Andrea QUEVEDO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Katherine SCHLINDER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 Secretario,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Kristensen TORBEN ENGHOLM, Speci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Astrid Lindberg NORS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Hoda Helmy Gorgy EL SHAMMAS (Ms.), Director, Trademark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Cairo
monaazaaki@gmail.com

EL SALVADOR

Kati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kcarballo@minec.gov.sv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Advis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ESPAGNE/SPAIN

Paloma HERREROS RAMOS (Sra.), Jefa, Servicio de Examen de Marcas,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Gerardo PEÑAS GARCÍA, Jefe, Área de Examen de Modelos, Diseños y Semiconductores,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gerardo.penas@oepm.es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ission.spain@ties.itu.int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 (M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karol.rummi@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odore ALLEGR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my COTTON (M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amy.cotton@uspto.gov

David GERK, Patent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david.gerk@uspto.gov

Karin Louise FERRITER (M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karin.ferriter@uspto.gov

Melissa KEHO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Dalila JARMOVA (Ms.), Head, Trademarks Section,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Skopje
dalilaj@ippo.gov.mk

Slobodanka TRAJKOVSKA (Ms.), Head,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ection,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Skopje
slobodankat@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Olga KOMAROV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lga ALEKSEEVA (Ms.), Deputy Director,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nna ROGOLEVA (Ms.), Counsellor,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Tapio PRIIA,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tapio.priia@prh.fi

Nina SANTAHARJU (Ms.), Legal Officer,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Board, Helsinki
nina.santaharju@prh.fi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Yann SCHMITT, conseiller,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Paris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Medea TCHITCHINADZE (Ms.),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s,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Tbilisi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Dimitrios GIAGTZIDIS, Trademarks Examiner, General Secretariat of Commerce, Direction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Competitiveness and Tourism, Athens
dgiagtzidis@gmail.com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ission@hondurasginebra.ch

Gilliam Noemi GOMÉZ GUIFARRO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gomez@hondurasginebra.ch

Gerson RUÍZ GUILTY,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umanitarian@hondurasginebra.ch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Peter MUNKACSI,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for Codification of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INDE/INDI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arlagutan LUBIS,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Christine REFINA (Ms.), Head,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crefina@gmail.com

Erni WIDHYASTARI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or Copyright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ewidhyastari@yahoo.com

Andrieansjah ANDRIEANSJAH, Head, Foreign Affairs Cooperation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Denny AB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mangajaya@mission-indonesia.org

Rina SETYAWAT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ina.setyawati@mission-indonesia.org

IRAQ

Haqi HILAL, Exper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Baghdad
hakiismaeel21@gmail.com

Baqir RASHEE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aminabi@yahoo.com

IRLANDE/IRELAND

David COOMBES,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david.coombes@djei.ie

ISRAËL/ISRAEL

Na'ama DANIEL (Ms.), Attorney, Legislation and Leg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naamada@justice.gov.il

Yehudit GALILEE 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unsellor@geneva.mfa.gov.il

ITALIE/ITALY

Bruno MASSIMILIANO, Exper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massimiliano.bruno@mise.gov.it

Bruna GIOIA (Ms.), Senior Examin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bruna.gioia@mise.gov.it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evangelista@esteri.it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mandanici@esteri.it

Francesca MARIANO NARNI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postage.ginevra@esteri.it

JAMAÏQUE/JAMAICA

Marcus GOFFE, Acting Deputy Director, Legal Counsel,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marcus.goffe@jipo.gov.jm

JAPON/JAPAN

Shinichiro HAR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Administration Section,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deo YOSHIDA, Deputy Director, Design Policy Sec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sataka TAKENOUCI, Specialist for Trademark Planning, Trademark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Saja MAJALI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mad AL-JAGHBEER, Legal Researche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Zeid ABUHASS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Peter KAMA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mkantau2012@gmail.com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A.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Janis KARKLI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Economy and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wamil@economy.gov.lb

LIBYE/LIBYA

Ahmed Almabrouk Alsadiq WADI, Tripoli

Mohamed Ali Mansour ASAR, Tripoli

LITUANIE/LITHUANIA

Lina MICKIENĖ (M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ina.mickiene@vpb.gov.lt

MALI

Amadou Opa THIAM,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madouopa@yahoo.fr

MALTE/MALTA

Roberto PAC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Adil EL MALIKI,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adil.elmaliki@ompic.org.ma

MAURITANIE/MAURITANIA

Salka MINT BILAL YAMAR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Karla JUÁREZ BERMÚDE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GOLIE/MONGOLIA

Sarnai GANBAYAR (Ms.), Head,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golia (IPOM), Ulaanbaatar
sarnai@ipom.mn

MOZAMBIQUE

Margo A. BAGLEY (Ms.), Expert Advisor, Government of Mozambique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Virginia School of Law), Charlottesville
mbagley@virginia.edu

MYANMAR

Su WI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Khanal LAKSHUM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Ruth OKEDIJI (Ms.), Expert Advis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Federal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ulture, Abuja
rokediji@umn.edu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Trine HVAMMEN-NICHOLSON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thv@patentstyret.no

Marthe Kristine Fjeld DYSTLAND (Ms.), Acting Legal Adviso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marthe.dystland@jd.dep.no

OUGANDA/UGANDA

Maria NYANGOMA (Ms.), Senior Registration Officer,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PAKISTAN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pakistan@ties.itu.int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pakistan@ties.itu.int

PARAGUAY

Hector BALMACEDA,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Directo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unción
hectorbalmaceda@hotmail.com

PAYS-BAS/NETHERLANDS

Saskia JURNA (Ms.), Policy Officer, Innovation and Knowledge,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s.j.jurna@minez.nl

PHILIPPINES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talisayon@gmail.com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heng0503bayotas@gmail.com

POLOGNE/POLAND

Elzbieta DOBOSZ (Ms.), Head, Design Division,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dobosz@uprp.pl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iotr KRZYZANSKI,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iotr.krzyzanski1@gmail.com

Marta LUTOMSK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ta.lutomska@msz.gov.pl

PORTUGAL

Inés VIEIRA LOPES (Ms.), Direct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G Kijoong,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sog111@korea.kr

KWON Changwan, Advis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sog111@korea.kr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gov.md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m.myonghyok@gmail.com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Světlana KOPECKÁ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skopecka@upv.cz

ROUMANIE/ROMANIA

Cătălin NITU, Director, Legal, Appeal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atalin.nitu@osim.ro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Legal, Appeal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Livia PUSCARAGIU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Clare HURLEY (Ms.), Head, Brand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Mei Lin TAN (Ms.), Director, Trade 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tan_mei_lin@ipos.gov.sg

SLOVAQUIE/SLOVAKIA

Tomáš KLINKA,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tomas.klinka@indprop.gov.sk

Jitka MIKULIČOVÁ (Ms.), Expert,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jitka.mikulicova@indprop.gov.sk

SOUDAN/SUDAN

Azza MOHAMMED ABDALLA HASS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Ravinatha P.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umudu Bandara TENNEKOON MUDIYANSELAGE,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tmkbtennekoon@yahoo.com; secretarymid@gmail.com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Louise ORRE (Ms.), Legal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marie-louise.orre@prv.se

Josefin PARK (Ms.), Leg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josefin.park@gov.se

Sanna SAHLQVIST (Ms.), Legal Intern,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anna.sahlqvist@gov.se

SUISSE/SWITZERLAND

Nicolas GUYOT YOUN,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Erik THÉVENOD-MOTTET, conseiller juridique, expert en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Head,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State Institu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Udomsit PATTRADEELUCK,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udomsitp@gmail.com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egan ASGARALI,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Anesa ALI-ROGDRIGUEZ (Ms.),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khtar HAMDY,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technologie, Tunis

TURQUIE/TURKEY

Saadet DEMIRDÖKER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saadet.demirdoker@tpe.gov.tr

Murat DONERTAS, Trademark Examiner, Department of Trademark,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Osman GÖKTÜ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osman.gokturk@mfa.gov.tr

UKRAINE

Volodymyr SENCHUK, Head,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n Claims for 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senchuk@sips.gov.ua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epart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Methodology of the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m.vasilenko@ukrpatent.org

URUGUAY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ZAMBIE/ZAMBIA

Margret KAEMB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scar MONDEJAR, Hea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Fernando MARTÍNEZ TEJEDOR, Senior Administrator, Customer Services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MUSA,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syam@southcentre.int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Geneva
munoz@southcentre.int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Juneja NEHA,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Geneva
juneja@southcentre.int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Jacqueline Taylord BISSONG EPSE HÉLIANG (Mme), chef du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u contentieux, Yaoundé
jheliang@yahoo.fr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s de marque (AIM)

Hubert DOLÉAC, conseiller juridique principal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Vevey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Leda BARKAI (Ms.), Member, Brussels
Arantxa CORDÓN MUÑOZ (Ms.), Member, Brussels
Veronica FORTINO (Ms.), Member, Brussels
Aikaterini KANELLIA (Ms.), Member, Brussels
Justine OFFRE (Ms.), Member, Brussels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modèles (APRAM)

Giulio MARTELLINI, Representative, Torino
g.martellini@ip-skill.it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uristes pour le droit de la vigne et du vin (AIDV)/International Wine Law Association (AIDV)

Matthijs GEUZE, Representative, Divonne-les-Bains
matthijs.geuze77@gmail.com
Douglas REICHERT, Advisor, Genev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Christopher CARANI,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Lori SCHULMAN (Ms.), Senior Director, Internet Policy, Washington, D.C.
David STONE, Chair, Design Committee, London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Tetsuya FUSE, Expert, Design Committee,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
Yoko SAKUMA (Ms.), Expert,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info.jpaa@jpaa.or.jp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Katsuyuki KOBAYASHI, Member, Tokyo
kobayashi@karin-ip.com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Geneva
proffe@ictsd.ch
Jimena SOTELO (Ms.), Junior Program Officer, Geneva

China Trademark Association (CTA)

FENG Chao, Trademark Attorney, Beijing
charles_feng@east-concord.c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Toni ASHTON (Ms.), CET Group 1, Toronto
ashton@simip.com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s.), Chair, Geneva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Pierre SCHERB, Legal Advisor, Geneva
avocat@pierrescherb.ch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Claire CASSEDY (Ms.), Research Associate, Washington, D.C.

MARQUE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propriétaires de marques de commerce)/MARQUES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rade Mark Owners)

Inga GEORGE (Ms.), Expert, Hamburg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Ida PUZONE (Ms.), Project Manager, Geneva
Céline MEYER (Ms.), Focal Point Project Worldwid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ompilation, Geneva

Société pour l'attribution des noms de domaine et des numéros sur Internet (ICANN)/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Nigel HICKSON, Vice President, Europe and Middle East, Geneva
nigel.hickson@icann.org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dil El MALIKI (Maroc/Morocco)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Imre GONDA (Hongrie/Hungary)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Mexique/Mexico)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OMPI/WIPO)

VI.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Brian BECKHAM, chef, Section du règlement des litiges relatifs à l'Internet,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de l'OMPI,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Head, Internet Dispute Resolution Section,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Paule RIZ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na FOSCHI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Violeta GHETU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athalie FRIGAN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oëlle MOUTOU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